##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 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 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 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服 兵役均可申请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 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 学贷款实行补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就读的学生, 服兵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 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 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我校并报到入学新生,实行学费 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

的学生。

##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按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我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 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 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 育资助申请表 I》 一式两份并提交到学校资助中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 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 还贷款计划书。
- (二) 学校资助中心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先关信息审核通过后,在《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上加盖盖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 (四) 学生将《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资助中心。
- (五) 学校资助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原件和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 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 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 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的学生,有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 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和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学生,到我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资助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 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 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

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 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 经费使用等情况,报送教育厅审核。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 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 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学校将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收回的资金将及时汇总上缴教育厅。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 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 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 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 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附: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 表 I》 2、《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 表 II》